

斗门区 2015 年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斗门区财政局局长 吴坤荣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向大会报告斗门区 2015 年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 2015 年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1）

（一）收入情况

2015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9,18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71%，同比增收 24,047 万元，增长 11.18%。其中：

1、国税收入 55,09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7.78%，同比减少 3,025 万元，下降 5.20%。包括：正常税收收入 35,185 万元，下降 9.53%；免抵调库收入 19,913 万元，增长 3.55%。

2、地税收入 133,9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4%，同比增收 19,600 万元，增长 17.14%。包括：正常税收收入 120,338 万元，增长 23.68%；契税收入 13,610 万元，下降 20.17%。

3、非税收入 50,14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1.61%，同比增收 7,470 万元，增长 17.50%。包括：专项收入 18,074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989 万元，罚没收入 948 万元，国有资

源有偿使用收入 10,290 万元，其他收入 7,843 万元。

4、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划出-9 万元。

加上税收返还收入 32,512 万元，上级转移性支付收入 88,78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3,58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9,858 万元，调入资金 32,939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56,856 万元。

5、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增值税 49,8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06%，同比下降 1.11%，主要是国内增值税收入减收。

营业税 34,10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38%，同比增长 27.62%，主要受房地产市场回暖的带动，建筑业和不动产销售带来的税收较快增长。

企业所得税 14,89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67%，同比下降 3.39%，主要是一次性清缴税款入库大幅减少。

土地增值税 21,60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98%，同比增长 26%，主要是成功拍卖转让井岸镇中心两块地，促进本年度土地增值税大幅增收。

非税收入 50,14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1.61%，同比增长 17.50%，主要是自 2015 年起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上缴区国库管理。

转移性收入 121,294 万元，其中：省税收返还收入 14,935 万元，市体制改革税收返还基数 17,577 万元，固定和均衡性补助收入 16,277 万元，其他专项补助收入 72,505 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15 年全区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8,502 万元，完

成调整预算的 118.05%，同比增支 74,478 万元，增长 27.18%。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3,584 万元，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14,501 万元，其他专项上解支出 20,48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04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42,376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教育支出 91,9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71%，同比下降 5.05%，支出下降主要是普通教育支出和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同比减少。

科学技术支出 14,37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8.29%，同比增长 82.16%，主要是省、市专项补助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6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43%，同比增长 50.32%，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工资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支出增加。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41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39%，同比增长 112.57%，主要是工资调增和乡镇卫生医疗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导致基层医疗卫生支出和医疗保障支出同比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 6,35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62.73%，同比下降 29.63%，主要是自 2015 年起污水处理费收支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导致污染防治支出较往年同比减少，另外省、市补助支出减少。

城乡社区支出 14,60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34%，同比增长 12.99%，主要是市政环卫维护经费和垃圾处理费同比增支。

农林水事务支出 25,53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94.12%，同比增长 9.19%，主要是水利支出同比增加。

交通运输支出 1,1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6.45%，同比增长 37.13%，主要是公路水路运输支出同比增加。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63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06.76%，同比增长 149.48%，主要是储备粮油补贴支出和省补项目支出增加。

（三）收支结余情况

201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后，结余 14,480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14,4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15%，低于财政部 9%的规定），净结余为零。

二、政府性基金（均属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2）

（一）收入情况

2015 年区本级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80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2.83%，同比减少 394,363 万元，下降 91.4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6,037 万元，减少 398,483 万元，下降 93.87%）。加上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57,38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13,952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08,139 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15 年区本级累计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7,17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8.44%，同比减少 263,837 万元，下降 65.79%。加上调出资金 28,437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65,611 万元，具体支出项目如下：

1、土地出让金支出 125,506 万元，包括：省市土地出让金

补助支出 37,178 万元，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本息支出 25,282 万元，政府投资计划项目资金支出 40,188 万元，补助农民和被征地农民支出 6,839 万元，征地补偿及政策性配套支出 4,512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 11,507 万元（主要是污水处理费、区属企业改革发展资金、水产品深加工物流园专项资金和城乡建设应急资金等项目支出）。

2、其他专项基金支出 11,668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10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2,851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2,936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1,537 万元，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等资源勘探信息基金支出 1,793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2,199 万元。

（三）收支结余情况

2015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后，结余 42,528 万元（含土地出让金结余 35,100 万元）。

三、2015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4）

（一）收入情况

2015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57,437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4,176 万元，包括：国税收入 21,940 万元，地税收入 85,047 万元，非税收入 47,198 万元，成品油价税改革税收划出-9 万元。

2、转移性收入 106,880 万元，包括：省税收返还收入 13,470 万元，市体制改革税收返还基数收入 9,253 万元，固定和均衡性补助收入 14,477 万元，其他专项补助收入 69,680 万元。

3、债务转贷收入 53,584 万元。

4、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9,858 万元。

5、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939 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15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42,957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6,27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97 万元，国防支出 79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9,631 万元，教育支出 63,44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4,378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1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4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70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358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3,227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25,34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108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12,63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2,144 万元，金融支出 49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 4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支出 2,632 万元，其他支出 1,301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6 万元。

2、转移性支出 27,791 万元，包括：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7,306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20,485 万元。

3、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3,584 万元。

4、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04 万元。

（三）收支结余情况

2015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后，结余 14,480 万元，均属于结转下年支出。

四、2015 年税收上划完成情况

2015 年全区上划中央“两税”和所得税及省“四税”共

320,845 万元，同比增加 10,580 万元，增长 3.41%，其中：上划中央“两税”163,800 万元，下降 2.24%；上划中央所得税 69,742 万元，增长 0.39%；上划省“四税”共 87,303 万元，增长 19.21%。

全年来源于我区的税收总额（不含关税）为 530,886 万元，同比增长 9.98%。剔除市级分成 21,004 万元，区级实际留成收入 189,037 万元，占总额的 35.61%，比去年同期下降 0.12 个百分点。

五、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的重点工作

（一）努力促进收入增长，财政实力得以增强

为积极应对经济形势变化，区财政部门联合税务部门共同建立财税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税收形势的分析，针对新形势、新常态，采取积极有效的征管措施，确保各项税收收入及时入库。2015 年度税收收入 189,037 万元，同比增收 16,577 万元，增长 9.61%，占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9.04%。但从质量上看，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依然偏低，离高质量运行（占 90%以上）的要求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对政府非税收入的财力补充依赖性未能从根本上改变。

（二）健全支出标准体系，资金投向更加科学

一是调整公务费支出标准，自 2015 年起，行政单位及参公单位、公检法司等执法单位、事业单位公务费标准从每人每年 6,000 元调整为每人每年 7,200 元；二是强化专项资金管理，自 2015 年起，区级单位会议费归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编制预算和管理，区级单位信息化经费归由区信息中心统一编制预算和管理，区级单位聘用人员工资由区人社局统一编制预算和管理。

三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实施办法，压缩一般行政支出及一切不必要的开支，从严从紧把关，“三公”经费支出和会议费等实现持续下降。四是开展财政性投资项目审核工作，强化建设工程预结算，为政府投资节约财政资金。

（三）优先保障民生投入，支出结构更加合理。积极调整财政资金使用结构，增强财政资金的调控和保障作用。在确保政府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压缩一般性领域投入，大力发展惠及民生的社会公益事业。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投入教育、科技、文体、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事务和住房保障等九项民生方面的支出达252,275万元，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2.39%，已将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消耗殆尽，还需依靠上级转移支出资金予以弥补。

（四）推进财政体制改革，财政监管更加严谨。一是按照中央、省和市不断深化财政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的要求，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参照市财政零基预算改革和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做法，经区政府审批同意，印发了《关于印发斗门区区本级财政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珠斗府[2015]50号）》、《关于印发斗门区区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斗府办[2015]11号）》；二是完善镇（街）、园区财政管理体制，促进区域经济均衡发展。经广泛征求多方意见，拟制了《斗门区财政管理体制区与镇（街）事权支出划分管理暂行办法》。

（五）积极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大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加快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支出进度，进一步优化

支出结构，将清理回收的资金用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领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15年，全区共盘活消化存量资金101,433万元，消化率达82.63%。增强预算单位支出主体意识，压缩库款规模，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控制库款保障水平线在规定范围内；强化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建立预算编制与结余结转相适应的机制，明确2014年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用经费、定额补助和项目支出全部不予结转，由区财政将资金收回统筹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5年，我区财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源单一，整体地方收入总量小，增收乏力。土地出让金收不抵支，在建重点工程资金来源枯竭；财政收支矛盾加剧，对上级转移支付依存度高；项目支出进度缓慢，部门单位主体责任意识有待加强。镇与镇之间财政实力、财政增长幅度差距较大，区域之间的财政收入水平很不平衡，财政保障能力差异很大；财政体制改革创新任重道远，财政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第二部分 2016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启动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编制好2016年预算，对于推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保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综合平衡；紧紧围绕关于深化财税改革建立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全面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切实推进预算公开透明；加大预算统筹力度，盘活财政存量，用好财政增量；硬化财政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严控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改善民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坚持依法理财，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

1. **依法依规，强化约束。**牢固树立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法治观念，将法治思维贯穿预算编制全过程，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和政府行政方式。强化零基预算约束力，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以实际支出需求为导向，以项目绩效为核心，以提高执行率为保障，根据部门预算年度工作任务和项目真实资金需求和合理开支标准编制预算，不以以前年度的项目和支出数为依据。

2. **民生优先，保障重点。**坚持民生导向、守住底线、突出重点的基本思路，按照“保重点、保稳定”的要求，优化支出结构，区分轻重缓急，切实保障国家、省和市重点项目支出，保证关系群众基本生活和社会稳定的民生支出，强化项目排序，优先保障重点项目。

3. 加强统筹，盘活存量。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加强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盘活各领域“沉睡”的财政资金。统筹用于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对预算执行慢或清理存量不力的部门，在编制2016年预算时压减其预算规模。

4. 加强调控，力促增长。坚持以质量效益为中心，促进稳增长与调结构相平衡，确保经济运行调速不减势、量增质更优，为财政收入持续增长涵养税源。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核心战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导向效应，创新资金分配方式。

5. 积极稳妥，厉行节约。强化收入分析和监管，确保应收尽收。继续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的文件精神，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新增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详见附件3）

根据2016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经济发展增速的要求，结合税务部门、各镇对财政收入的分析预测，2016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为**8%**，收支预算如下：

（一）收入安排

2016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8,323万元，同比增长8%，其中：国税收入65,000万元，同比增长17.97%；地税收入154,000万元，同比增长14.97%；非税收入39,323万元，同比下降21.58%。加上转移性收入85,072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4,480万元，调入资金30,401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304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93,580万元。

具体收入项目，按收入性质分：

税收收入219,000万元，同比增长15.85%，占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的 84.78%;

非税收入 39,323 万元,同比下降 21.5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5.22%。

(二) 支出安排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93,580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2,863 万元,同比减少 15,639 万元,下降 4.49%。其中教育、科技、文体、社保、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和住房保障等九项民生支出 245,4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3.73 %。其中:

(1) 基本支出 130,029 万元,包括: 人员支出 124,390 万元,公用支出 3,964 万元,定额补助支出 1,675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202,834 万元(含省、市补助支出 35,573 万元)。

2、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088 万元。

3、转移性支出 41,149 万元。

4、上年结转安排支出 14,48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均属区本级)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详见附件 5)

(一) 收入安排

2016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96,35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00,000 万元(含负收入反映的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5,000 万元),城市附加、污水处理费、墙体基金和散装水泥等专项基金收入 7,800 万元;基金转移性收入 46,0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42,528 万元。

（二）支出安排

2016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83,919 万元。其中：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240,893 万元。安排的具体项目如下：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本息支出 3,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转列土地出让金项目支出 10,000 万元，上级转移性支付项目支出 42,341 万元，区级政策性配套项目支出 48,940 万元；征地补偿及政策性项目支出 36,000 万元，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 92,023 万元；待安排项目资金、污水处理费、土地片区规划经费等其他项目支出 8,589 万元。（详见附件 6）

2、专项基金支出 11,49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28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不包括土地出让金安排的支出）8,50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704 万元。

3、上年结转安排支出 31,535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结转项目 27,289 万元）。

（三）结余安排

2016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后，结余 12,437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结余 9,259 万元）。

四、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详见附件 4）

（一）收入安排

2016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877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70,82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余 14,480 万元，调入资金 30,40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04 万元后，一般

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314,883 万元。

主要收入项目预算安排如下：

国税收入 36,754 万元，增长 67.52%；

地税收入 121,000 万元，增长 42.27%；

非税收入 36,123 万元，下降 23.46%。减收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按照省、市文件规定，自 2016 年起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二是自 2016 年起单独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导致国有资产收益减少。

转移性收入 70,821 万元，下降 33.74%，其中：省税收返还收入 13,470 万元，市新一轮体制改革税收返还基数 9,253 万元，固定和均衡性补助收入 15,187 万元，其他专项补助收入 32,911 万元。减收主要是上级一次性补助收入减少。

（二）支出安排

2016 年，区本级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1,361 万元，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088 万元，转移性支出 33,954 万元，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 14,480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314,883 万元。

主要科目支出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79,33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4,377 万元，公用支出 3,284 万元，定额补助支出 1,674 万元。

2、专项支出 182,026 万元，其中：

①民生项目支出（不含基本支出部分，下同）122,4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专项支出的 67.28%。其中：教育专项支出 26,891 万元，科学技术专项支出 14,20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专项支

出 2,6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支出 28,91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专项支出 24,77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78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专项支出 12,433 万元，农林水事务专项支出 11,465 万元，住房保障专项支出 82 万元。

②“一般公共服务”科目专项支出 15,586 万元，其中：人大事务 390 万元，政协事务 151 万元，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810 万元，发改事务 166 万元，统计信息 108 万元，财政事务 684 万元，税收事务 4,439 万元，审计事务 126 万元，人力资源 42 万元，纪检监察 134 万元，商贸事务 403 万元，工商行政管理 52 万元，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 20 万元，民族事务 15 万元，港澳台侨事务 28 万元，档案事务 37 万元，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0 万元，群众团体 226 万元，党委办公厅 24 万元，组织事务 324 万元，宣传事务 884 万元，统战事务 108 万元，其他共产党事务 1,157 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248 万元。

③“其他支出”科目专项支出 23,319 万元，具体项目为：其他一般行政事业专项经费 4,000 万元，企业扶持资金 900 万元，区级转移支付莲洲镇资金 6,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105 万元，岗位目标考核奖励经费 4,500 万元，增人增资 6,000 万元，区级单位培训经费 100 万元，区级单位挂职干部补贴经费 30 万元，幸福村居干部补贴 30 万元，井岸经济联社被征地农民生活补贴 27 万元，见义勇为专项资金 100 万元，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创新研究经费 1,000 万元，土地执法协管员工资 40 万元，环保治理技改国债还本付息 34 万元，非转经管理经费 176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工作经费 4 万元，市转移支付新青、

白蕉工业园经费 273 万元。

④预备费支出 1,000 万元。

⑤公共安全专项支出 8,400 万元，包括：武警 3,550 万元，公安 408 万元，检察 250 万元，法院 3,500 万元（含“两庭”建设资金 3,000 万元），司法 392 万元，公共安全工作经费 300 万元。

⑥国防、交通运输、资源勘探、商贸、粮油和气象等其他专项支出 8,234 万元。

⑦债务付息支出 3,024 万元。

汇总以上科目，2016 年区本级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2,419 万元，与去年预算安排数同比基本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772 万元；公务用车支出 1,525 万元；出国境经费 122 万元。

3、转移性支出 33,954 万元，具体项目包括：其他税收净上划 333 万元，出口退税专项上解 7,306 万元，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经费上解 141 万元，产业转移扶持资金 300 万元，基本农田保护区补偿资金 493 万元，技术监督部门人员经费上解 33 万元，援疆、援藏资金 890 万元，地税部门人员经费上解 213 万元，工业园地税收收入基数 996 万元，基层文化站建设经费 572 万元，国土规划部门经费上解 511 万元，法院、检察院上划基数 6,544 万元，津贴补贴调节基金 342 万元，上缴价格调节基金 100 万元，西部疾控中心经费基数 250 万元，上划市总部经济扶持资金 500 万元，市直行政机关补缴 2011-2014 年耕地占用税 3 万元，市垂直管理单位人员经费 11,768 万元，饮用水源保护区补偿资金

1,765 万元，环境监察大队人员经费上解 39 万元，上划 2016 年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费用 855 万元。

4、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088 万元。

5、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 14,480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详见附件 7）

（一）收入安排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 36,243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31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6,212 万元。

（二）支出安排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42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442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0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30,401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6,243 万元。

（三）结余安排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相抵后结余为零。

六、预算编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减收因素凸显，收入增长乏力

1、税收收入减少。一方面，受整体经济下行影响，2015 年我区国税收入呈下滑趋势，与年初目标数欠收近 7,700 万元，拉低国税收入基数，形成 2016 年国税收入仅能维持在 2015 年度目标水平值；另一方面，根据审计整改要求，2015 年一次性补缴 2011-2014 年度耕地占用税 13,536 万元，地税收入主要依靠此项收入才得以实现年度目标，而 2016 年将无此因素，从而影响 2016 年地税收入增幅。此外，由于我区地税收入主要依靠房地

产业拉动，税源单一，没有形成新的增长点，增收乏力。

2、非税收入减少。一是免征国内植物检疫费等 13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减征人防费（减半），预计行政事业性收费将大幅减收；二是自 2016 年起，检察院、法院上划省管理，两院诉讼费、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将归属省财政，预计此部分收入减收 2,000 万元。

3、土地出让形势严峻，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减少。2015 年我区未成功出让土地，土地出让收入只是补缴以前年度土地价款，2016 年能否实现土地出让收入目标任务尚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还需进一步整合土地资源，加快推出土地出让，以增强财政调控能力。

（二）支出加码扩张，收支矛盾加剧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难以弥补一般公共预算增支需求，对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依存度偏高。一是随着中央、省和市民生政策的不断出台和公共财政建设的不断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投入教育、社保、医疗卫生和农林水事务等民生支出需求不断加码扩张；二是珠海市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变化，部分支出事权下放到区，导致区级供养行政人员增多，财政负担加大；三是法院、检察院两院罚没收入归属省财政，区级收入减少，但两院支出基数由区上解到省，收支矛盾加剧。因此，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难以弥补增支需求，只能依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予以解决。

2、土地出让金支出压力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枯竭。一方面，按照区土地出让形势和续建、新建工程项目支出情况，预计

明年需组织土地出让收入区级留成收入 20 亿元才能保障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平衡。按照新体制的规定，将市级提留 20% 部分资金计算在内，全年需安排土地出让总价款收入 26 亿元。另一方面，幸福村居建设、堤围达标工程、绿化美化建设等重点工程资金需求量大，形成 2016 年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减少，大型项目建设税收减少，财政对经济增长的拉动效果减弱。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构调整。按照财政部文件要求，自 2015 年起，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等 11 项基金收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虽然财政收支总量没有发生变化，但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盘子将进一步扩大，不利于今后建立一般公共预算长效增长机制，压缩一般公共预算增长空间。

（三）改革任务更加繁重。一是要充分结合国资国企改革实际，推进国资国企改革进程，盘活国有资产。二是要扎实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健全预算标准体系，强化支出预算约束。三是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强化专项资金问责问效。加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四是继续深化部门预算编制、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创新。

七、年度财政工作计划和措施

（一）强化税收征管，确保完成全年收入任务。一是夯实发展基础，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培植财源，抓好重点突破，抓好项目储备，力争更多更大的工业项目落地斗门，支撑斗门特色产业发展。在涵养好原有财源的基础上，积极发现和培植我区新

的税源增长点，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后劲。二是突出财政增收。正确认识当前财政收入面临的形势，变压力为动力，科学分析，密切跟踪财税政策调整动向，加强与两税部门的沟通联系，拓宽增收渠道。要进一步完善非税收入征管机制，切实实行收缴分离、收支脱钩，确保应收尽收；充分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提高国有资产经营收入。

（二）积极筹措资金，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一是继续加强与省、市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加大上级各项资金争取工作力度，努力增加可用财力，确保实现财政收支平衡。二牢固树立服务大局观念，坚持稳增长和调结构两手抓，确保经济运行调速不减势、量增质更优。按照“保重点、保稳定”的要求，优化支出结构，区分轻重缓急，切实保障省、市和区重点项目支出，保证关系群众基本生活和社会稳定的民生支出，贯彻落实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部署。强化项目排序，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充分放大财政导向作用。

（三）加强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强化支出预算约束，保障重点支出需要。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大力压缩“三公”经费和会议费，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加强资金调度，简化资金审批程序，加快支出进度。三是加强国库库款管理，积极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建立库款周报制度和库款保障水平旬报制度，密切关注库款变化情况，防止库款规模过大，将库款保障水平控制在标准内，同时防止库款快速下降出现支付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四是强化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建立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

制，及时盘活存量资金。

（四）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和谐社会建设。一是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公共教育均等化，认真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等政策，全力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二是积极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公共卫生均等化，建立健全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推动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的顺利实施。三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升社会保障水平，足额落实残疾人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八大员补助、高龄补贴等涉及民生的资金，切实做好困难群体的社会保障工作。四是加大财政支农投入，着力推进精准扶贫，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城乡统筹。五是积极筹措资金，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生态环境治理。

（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增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按照广东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2016年起采用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预算编制方法，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加大预算的执行力和约束，健全预算标准体系。二是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创新，全面实施电子化政府采购，不断扩大网上申报、审批、交易、支付和监控范围，提高采购效率。三是深化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应用范围，将所有执收单位纳入系统管理。四是切实从全方位将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推进，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建立完善预算公开口径，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机制，加大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公开力度。